附件1

金湖县公共租赁住房摇号规则

一、摇号前，在县级相关新闻媒体发布公告，并告之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何时、何地开始摇号。

二、所有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应参加摇号活动，因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，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。申请人（或被委托人）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有效证件（被委托人须持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及经公证处公证的委托书）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摇号活动。

三、摇号采取现场公开摇号，按摇出编号的先后确定申请人的选房顺序，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的家庭按照申请人身体状况分两组摇号。

（一）分组方式及摇号顺序：

1.第一组优先组：60周岁（含）以上的孤、老家庭、政策规定的有重大疾病患者的家庭、现役军人、现役军人家属、残疾军人、退役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有两个及以上未成年子女家庭、除壹、贰级下肢肢体残疾以外的残疾家庭及低保家庭；

2.第二组普通组：其他入围家庭。

（二）摇号方式：采取在现场由选定的代表上台启动电脑摇号，每次摇号确定一户申请家庭的选房顺序号。

四、摇号全过程在县公证处公证人员的监督下进行，公证人员现场监督整个活动过程。

五、摇号结果现场公布，一经当场公布，即为最终结果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更改。